台灣首府大學

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防止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或營繕工程時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 全與健康,特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理規則。
- 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條規定,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則(以 下簡稱本規則)。
- 三、本規則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校區工作之承攬商:
 - 1.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2. 簽訂機器、設備、儀器、器具訂單之廠商。
 - 3. 安裝或維修機器、設備、儀器、器具之廠商。
 - 4.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5.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6. 各項工程、設施及實驗場所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保養之廠商。
 - 7.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8.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 運送貨物等廠商。
- 四、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該項作業之本校承辦人需填寫環安衛告知單(如附件一),由承攬商簽署,第二聯送環安衛中心。

五、各單位負責執掌如下:

- 1. 主辦單位: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監督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 2. 協辦單位: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規劃和發包作業、監督工程作業、協調承攬商之相關事宜。
- 3. 環安衛中心:審核監督工程進行中各項與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六、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七、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 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本辦法第十四條所指之工作,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八、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 亦同。
- 九、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十、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承辦單位)俾便告知。

- 十一、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十二、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 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 處分。
- 十三、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 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 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 十四、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 六條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 紀錄備查。
- 十五、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需 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使能操作。
- 十六、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合格 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記 錄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 十七、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區,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並再通報環安衛中心。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兩小時內通報本校 環安衛中心,並須於24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 討會議。
 - 1.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近三人以上者
 - 3. 其他經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 動或破壞現場。
- 十八、本規則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九、本規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程名稱				契約編	號				
承攬廠商				承攬廠	商負責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	安人員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	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告知事項		一、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如未規定由有總價內依比例提撥(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5計算)。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全衛生管理規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是一、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始得多各項施工活動。 四、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或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求的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 五、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依合約規定由承擔負一切責任。 六、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送校方審查,核准循承攬廠商、環安衛中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各收存乙份。 七、本人瞭解並接受台灣首府大學告知本公司承攬業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八、檢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							
被告知人簽 (承攬商負責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辦單位				單位主管					
			Т	承辦人				T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	長		

第一聯:承攬商收執

工程名稱				契約編						
承攬廠商				承攬廠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日止
告知事項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秦全攬項商 好 有 養 不 本 不 真 本 承 人 本 承 負 本 承 人	成必管所正若存所員單商雖生比須理屬活有合屬任廠、接相例遵規人動違約人。商環受關提守則員。及規員 應安台規	撥勞,定 最定於 於衛灣定人工實期 衛鍰工 工心首。 未安施接 相级地 前、府村,	定衛項勞 規時肇 寫辦告為生寒安 定得事 本單知總法害相 或終發 單位本	價相止法 遵或職 式協司分法畫規 守解災 份單承	之規,定 校兴害 , 鱼攬言及執之 方貝, 送气業	计本行教 所構依 校等務),「全訓 之。約 審存關	承衛練 改 規 查己攬生,善定,於	可管台 要 日 後。境。多 時 攬 後 與 , 商 由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辨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も						

第二聯: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	安人	員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監造人員					(無免填))		
施工期間		年	-)	月	日	至	年	,	J]]	日止
告知事項		二三四五六七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成必管所工若依所責單商雖生比須理屬活有合屬任廠、接相例遵規人動違約人。商環受關提守則員。及規員 應安台規	撥等,定 畏定於 於衛灣定(工實期 衛鍰工 工心育。未安施接 相必地 前、府	定省受 閱要告 真主學則衛項勞 規時肇 寫辦告	為法害相 或終發 單位知價相止法 遵真職 式协公	下關計規 守解業 四辨承之規,定 校才害 , 作攬	5 及執之 方購,送等新	算本方教 听合衣 饺各),校安育 提約約 審收	承衛練 改。規 查乙攬生, 善定 , 作	商管始 要 由 核分環理得 求 承 准。	境。參 時 攬 後安 與 , 商 由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辨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									
協辦單位				單位主管	*							
				承辦人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	長				

第三聯:主辦單位存查

工程名稱				契約編						
承攬廠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						
工地主任		(無免填)		施工環						
監造單位		(無免填)	(無免填) 監造人員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日止
告知事項		一、本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如未規定由承總價內依比例提撥(未規定則為總價千分之5計算)。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境主管理規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三、承攬商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勞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始得參養各項施工活動。 四、承攬商若有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或不遵守本校方所提之改善要求時本校得依合約規定罰鍰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合約。 五、承攬商所屬人員於施工地點筆事發生職業災害,依合約規定由承攬負一切責任。 六、本告知單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寫本單乙式四份,送校方審查,核准後承攬廠商、環安衛中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各收存乙份。 七、本人瞭解並接受台灣首府大學告知本公司承攬業務有關之環保與勞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八、檢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則。								
被告知人簽章 (承攬商負責人)				被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協辨單位			_	單位主管						
				承辦人				<u> </u>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	長			

第四聯:協辦單位存查